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区赵巷镇镇域内综合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赵巷镇镇域内综合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元吉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9830.6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2.34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元吉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9日

